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通过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召开通知。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的形式进行表决，三位监事在会议现场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临 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临 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